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不分學程 /不分領域	應修學分數 /11 學分							論文	6	6			
				國際企業	3	3					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	1	1		
												國際企業專題研討	1	1	
	選修	方法論	應修學分數 /33 學分	研究方法與調查 3/3 計量經濟學 3/3	多變量分析 3/3			時間序列分析 3/3			國際企業實務研討 3/3				
		組織與策略		科技與創新 3/3 跨文化管理 3/3	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/3 國際企業組織管理 3/3 國際市場進入策略 3/3			創新與創業管理 3/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/3			高階商用英語 3/3 組織行為研討 3/3				
		國際行銷		消費者行為研討 3/3 服務業行銷 3/3	國際行銷 3/3 品牌行銷 3/3			網路行銷 3/3 國際行銷專題研究 3/3							
		國際財管		財務管理 3/3 創業投資 3/3	國際財務管理 3/3 國際投資 3/3			國際財務風險管理 3/3 國際併購 3/3			國際財務金融專題 3/3				
		國際經貿		國際經濟 3/3	國際金融 3/3 全球產業分析 3/3			區域經濟發展 3/3			中國大陸經貿法規 3/3 國際運籌管理 3/3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4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1 學分，選修 33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依「國際企業系(所)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 專業課程領域選修：方法論須修習至少 2 門 6 學分。其餘課程領域選修須修習至少一門 3 學分。
 - (三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課程以 6 學分為限。外籍生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，得不受外系選修學分之限定。
 - (四) 學生於畢業前，須有修讀本院所開設 3 學分之 EMI 課程紀錄。